

## 學生借用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普通化學實驗室暨普通化學實驗室器材須知

1. 本校理學院在學學生因校內課程或學校核可之活動需求，可申請借用。
2. 借用人須向應化系相關教授及實驗室管理人說明借用原因、實驗細節、使用時間、使用人員等事項，確認安全無虞並取得許可後，方能借用。  
非交大在學學生非經同意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或使用器材。
3. 借用實驗室及器材不得影響普通化學實驗課程及相關準備工作進行。
4. 借用實驗室須於借用日一周前提出。
5. 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普化實驗室使用時須有應化系教授、合格之普化實驗助教或實驗室管理人在場，並協助門禁、器材藥品、安全衛生、結束使用之點交等相關事宜。
6. 借用人、使用人須熟知並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則（見應化系普通化學實驗課本）。若有違反安全規則或進行未說明並經許可之實驗，其所導致之任何事故，責任由違規者完全承擔。
7. 外借器材須填寫借用單，載明借用器材品名、數量、借用及歸還日期，並由借用人簽名。  
以下物品不外借，僅限於普化實驗室內使用：化學藥品、電子天平、電磁加熱攪拌器、各式光譜儀、離心機、pH計、其他為學校財產管理之器材。
8. 以上若有未盡之處，由應化系教授和實驗室管理人討論決定之。

應化系教授簽名：\_\_\_\_\_ (必須)

借用人簽名：\_\_\_\_\_ (必須)

普化實驗助教：\_\_\_\_\_

申請 / 借用日期：\_\_\_\_\_/\_\_\_\_\_/\_\_\_\_\_ (必須)